



# 依法严惩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

近年来,跨境电信网络诈骗在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中占据着相当大的比重,且这类犯罪呈现出规模化、集团化等新特点。部分犯罪分子受到境外犯罪集团招募,出境赴诈骗窝点,在犯罪集团管理和庇护下,大肆实施诈骗活动,严重侵害人民群众财产权益。与此同时,境外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集团,犯罪团伙对抗能力不断增强;诈骗窝点园区化发展,诈骗手法花样翻新,犯罪技术手段持续升级,如对涉诈人员实施反调查话术培训、毁灭作案工具等,想方设法逃避法律制裁。

可以说,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等犯罪的打击治理难度与日俱增,尤其是在境外犯罪集团及其参加人员的犯罪事实难证、诈骗金额认定、赃物追缴等方面还存在突出的难题。在这样的现实背景下,《意见》的制定和发布具有重要的社会意义和实践指导意义。一方面,把我国近年来在打击治理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等犯罪实践中形成的好经验、好做法、好举措固定下来,有助于构建打击治理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等犯罪的长效机制。另一方面,为依法精准办理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等刑事案件提供明确的规范指引,有助于解决现实中的重点难点问题,从提升打击治理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等犯罪的法治化水平。

《意见》有不少亮点,主要体现在几方面。一是坚持

总体从严,彰显严惩立场。从当前实践看,犯罪集团及团伙除了针对我国境内居民,还针对境外其他地区居民大肆实施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等犯罪活动;有的团伙混合实施敲诈勒索等犯罪活动;部分园区在管理控制成员的过程中肆意实施故意伤害、故意伤害、非法拘禁、组织卖淫、强奸等犯罪行为,等等。因此,必须“出重拳,下重手”。《意见》强调,要依法重点打击犯罪集团及其组织者、策划者、指挥者和骨干成员;重点打击为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等犯罪活动提供庇护的组织;重点打击犯罪集团实施的故意伤害、故意伤害、绑架、强奸、强迫卖淫、非法拘禁等犯罪行为等,充分体现了依法严惩的态度。

二是坚持问题导向,解决实践需求。犯罪集团诈骗数额认定一直是办理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等刑事案件的难点之一。当前存在于境外的以“工业园区”“科技园区”为幌子的跨境电信诈骗集团,其主要成员往往不直接实施诈骗等犯罪活动,而是通过招募犯罪团伙或成员到其管理控制的建筑物、园区等场所实施犯罪,进而抽成分红或者收取相关费用以达到巨额敛财的目的。针对这一情况,《意见》规定了犯罪集团犯罪数额的特殊认定方式,有助于解决犯罪集团诈骗数额认定等司法难题,使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集团及其首要分子、幕后“金主”得到有力惩戒。

三是强化追赃挽损,维护财产权益。追赃是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办理过程中的重要环节。当前,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发生后“金主”、其他组织者、领导者逃匿境外,给追赃工作带来了不小困难。《意见》对相关部门积极开展追赃挽损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如对适用违法所得没收程序作出提示性规定,引导办案机关积极适用,依法追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这有助于真正实现“打财断血”,合力斩断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资金转移链条,从而最大限度挽回人民群众财产损失。

总之,《意见》从我国国情和司法实际出发,总结打击治理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等犯罪的实践经验,聚焦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等犯罪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坚持法治思维、问题导向,坚持总体从严、依法打击,强化精准适用、追赃挽损,为机制化、常态化打击治理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等犯罪活动提供了有力保障。《意见》与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等法律相互配套、协同推进,无疑会推动形成严惩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等犯罪的高压态势,有助于遏制跨境犯罪滋生蔓延,凝聚起反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等犯罪的强大合力。

(作者系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刑法研究所副所长)

## 法治观察

《意见》为依法精准办理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等刑事案件提供明确的规范指引,有助于解决现实中的重点难点问题,从而提升打击治理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等犯罪的法治化水平

彭新林

为依法严惩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等犯罪行为,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近日印发《关于办理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办理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等刑事案件的法律适用、追赃挽损等进行了规定。这是政法机关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为推动科学有效打击治理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等犯罪所作的重要努力。

## 法律人语

李巍涛

交通强国建设事关民生福祉,事关经济高质量发展,事关国家竞争力提升。据媒体报道,《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印发五年来,我国交通运输综合实力实现大幅提升,综合立体交通网的主骨架空间布局已基本完成,连通了全国超过80%的县(市、区),服务全国90%左右的经济和人口,为扩内需、稳增长、保民生提供了有力支撑。

交通运输是国民经济中具有基础性、先导性、战略性的产业,是现代化经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支撑和服务人民美好生活、促进共同富裕的坚实保障。近年来,我国交通基础设施不断完善,综合立体交通网总里程超过600万公里;科技创新不断强化,智慧交通步伐加快,自动驾驶等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蓬勃兴起;国际合作不断加强,已与90多个国家和地区签订160多个海、陆、空、邮相关协议协定。

在推动交通运输事业高质量发展过程中,法治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综合交通运输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的稳步提升离不开相关法律法规体系的不断完善。目前,我国已颁布铁路法、公路法、海商法、民用航空法、邮政法等相关法律,出台了《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快递暂行条例》等行政法规。同时,在执法领域,交通运输部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也取得明显成效:制定修改《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建立执法案例指导制度,有力推动了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监管有力、服务优质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体制的形成。

交通运输领域点多面广,这决定了交通运输建设必然是一项综合性的系统工程。当前,我国交通领域的立法较多,但也较为分散。随着我国交通基础设施网络日渐成型,交通运输集约化和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等一体化发展问题也日益突出。此外,一些新事物新业态的出现给交通运输带来机遇的同时,也带来了一些挑战,对交通运输提出了更高要求。例如,高速铁路在行车速度、技术标准、安全风险等方面已与普通铁路有了很大差异,而现行的相关技术标准、安全监管规定等相对滞后;近年来自动驾驶广受关注,如何处理好交通事故责任认定、数据隐私保护等问题,从而引导自动驾驶规范健康发展;无人机应用越来越广泛,如何有效防止“黑飞”干扰航空秩序,窥探他人隐私等,如何通过加强执法确保低空空域资源得到有效利用……如此种种,都需要通过法治方式予以解决。

《加快建设交通强国五年行动计划(2023—2027年)》明确提出,我国将进一步完善交通运输法律法规体系,聚焦交通运输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制修订一批行业发展急需、社会公众亟盼的部门规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强调,要深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改革,推进铁路体制改革,发展通用航空和低空经济。

这就要求一方面推进交通运输法律体系建设,特别是要加快推进交通运输法的立法进程,通过制定综合交通运输法律体系的“龙头法”,使其发挥顶层设计作用,统筹谋划交通运输系统要素配置,实现交通运输系统整体优化,巩固交通运输管理体制成果,更好地满足新时期有效治理交通运输行业的新需求,为保障交通强国战略落地实施提供有力支撑。另一方面,要与与时俱进推进各个运输领域单行法的立法、修法工作,如根据新时期铁路规划、建设、运输、安全保护、监管等问题,加快推动铁路法修订及相关配套法规规章制修订,实现铁路交通治理的现代化、科学化;对于自动驾驶场景的法律责任分担以及如何促进低空经济产业发展等问题,通过立法来填补监管空白,以更好应对新问题、服务社会发展。

俗话说“要想富先修路”,这充分体现了经济发展和交通运输建设之间的紧密联系。现在的“路”也从公路、铁路、水路、航空转变为综合立体交通网。而交通法治建设将有力促进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形成,实现不同交通运输方式的深度融合,提高运输效率,降低运输成本,让“路”既成为发展经济的重要基础,也成为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质量的重要保障。为此,我们要积极贯彻落实党中央的重要决策部署,持续深化交通法治建设,加快完善综合交通运输法律体系,提升执法质量效能,以有力法治保障助力交通运输事业高质量发展。(作者系北京交通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

# 促进家电以旧换新规范化高效化

## 热点聚焦

秦鹏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日前印发《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其中提出直接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用于支持地方自主提升消费品以旧换新能力。这将进一步释放国家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的政策红利,更大力度提升家电消费的意愿和潜力。

家电以旧换新具有促发展、优生态、利民生的多重意义。通过以旧换新,不仅可以使废旧家电等再生资源得以循环利用,让能耗低、更环保的绿色家电等产品得到推广应用,而且通过合理的折扣,能让消费者享受更多经济实惠,拥有更智能、更便捷、更绿色的生活。近年来,我国不断建立健全政策法规,为规范有序推动废旧家电回收利用提供有力保障。今年以来,商务部等9部门发布了《关于健全家电回收体系享受更多经济实惠的通知》,国务院印发了《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等文件,对以旧换新工作进行系统部署。

可以说,国家层面的积极行动正推动各地有序开展以旧换新工作。家电以旧换新工作专业性强,种类繁多,涉及多个主体,重在提高全社会对废旧家电回收利用的知晓度,积极主动参与。当前,地方政府、生产销售企业、网络交易平台等多方主体联合开展宣传、促销活动,为家电以旧换新搭建实现空间;一些

地方积极尝试“科技+服务”,让消费者体验一站式以旧换新便利服务。数据显示,今年前5个月,主要电商平台家电以旧换新销售额同比增长超八成。

不过也要认识到,家电以旧换新工作仍有很大提升空间,特别是在回收方面,有一些堵点不容忽视。一是回收价格低,意愿不强。由于缺乏统一合理的估值定价标准,众多废旧家电回收价格过低,加之拆解、搬运等工作繁琐复杂,影响消费者与相关企业的回收意愿。二是换新不易,渠道有待畅通。如部分消费者在处理废旧家电时,难以找到合适的回收点,或受到回收时间、方式等方面限制。对企业来说,不少废旧家电回收车辆因装载量大、存有安全隐患等因素面临通行时间、区域等诸多限制,影响回收效率。三是部分废旧家电拆解后循环利用效率不高,并存在后期处理不规范造成环境污染等衍生问题。此外,由于缺乏完善的二手家电流通规范,部分仍有价值的废旧家电在二手交易中并不顺畅,存在供需难对接、来源难追溯、质量难保障等流通障碍。

家电以旧换新一头连着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一头事关家电更新消费和居民实际生活。如何更好地实现这既是国计又是民生的“双向奔赴”,做好废旧家电回收利用网络建设,考验着相关部门的智慧。此次《若干措施》大幅度扩大支持范围、大幅度优化组织方式、大幅度提升补贴标准,明确了多领域多方面的加力支持政策,无疑能增强家电等大宗消费品的拉动效应。而要促进以旧换新工作规范化、高效化,就必须打通废旧家电回收的堵点。

首先,要打开心路,让消费者和企业更有意

愿回收。相关方面应当以使用年限、品牌等因素为参考,健全废旧家电估值标准与细则,并通过线上估值服务引导消费者及时作出换新选择。同时,延伸生产者责任,对于落实家电回收目标责任制的企业,给予支持优先转型升级、享受补贴优惠等措施激励,引导生产、流通等环节相关企业积极参与与回收工作。

其次,要畅通渠道,让回收过程更加便利。从消费者角度说,要进一步加强回收网点的标准化、规范化建设。采用线上线下,去旧换新相结合方式,便于消费者实时查询回收网点,高效预约上门回收。从企业角度说,则需保障废旧家电回收车辆上路权,规范其上路时段、通行区域等要求。

最后,要照亮前路,让回收更添实效。回收后既要重视资源化利用,提高废旧家电中塑料、玻璃等再生资源的循环利用水平,又要关注流通化建设。规范化、高效化推进家电以旧换新工作是健全绿色低碳发展机制的生动实践。相信通过多措并举,引导废旧家电回收交易便利化、规范化,定能为生产生活方式的全面绿色转型、为绿色低碳循环经济的健康持续发展增添更强劲动能。

(作者系重庆大学法学院副院长、重庆市政府参事室特约研究员)

# 交通治理需要加强法治建设

在执法领域,交通运输部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也取得明显成效:制定修改《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建立执法案例指导制度,有力推动了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监管有力、服务优质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体制的形成。

交通运输领域点多面广,这决定了交通运输建设必然是一项综合性的系统工程。当前,我国交通领域的立法较多,但也较为分散。随着我国交通基础设施网络日渐成型,交通运输集约化和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等一体化发展问题也日益突出。此外,一些新事物新业态的出现给交通运输带来机遇的同时,也带来了一些挑战,对交通运输提出了更高要求。例如,高速铁路在行车速度、技术标准、安全风险等方面已与普通铁路有了很大差异,而现行的相关技术标准、安全监管规定等相对滞后;近年来自动驾驶广受关注,如何处理好交通事故责任认定、数据隐私保护等问题,从而引导自动驾驶规范健康发展;无人机应用越来越广泛,如何有效防止“黑飞”干扰航空秩序,窥探他人隐私等,如何通过加强执法确保低空空域资源得到有效利用……如此种种,都需要通过法治方式予以解决。

《加快建设交通强国五年行动计划(2023—2027年)》明确提出,我国将进一步完善交通运输法律法规体系,聚焦交通运输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制修订一批行业发展急需、社会公众亟盼的部门规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强调,要深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改革,推进铁路体制改革,发展通用航空和低空经济。

这就要求一方面推进交通运输法律体系建设,特别是要加快推进交通运输法的立法进程,通过制定综合交通运输法律体系的“龙头法”,使其发挥顶层设计作用,统筹谋划交通运输系统要素配置,实现交通运输系统整体优化,巩固交通运输管理体制成果,更好地满足新时期有效治理交通运输行业的新需求,为保障交通强国战略落地实施提供有力支撑。另一方面,要与与时俱进推进各个运输领域单行法的立法、修法工作,如根据新时期铁路规划、建设、运输、安全保护、监管等问题,加快推动铁路法修订及相关配套法规规章制修订,实现铁路交通治理的现代化、科学化;对于自动驾驶场景的法律责任分担以及如何促进低空经济产业发展等问题,通过立法来填补监管空白,以更好应对新问题、服务社会发展。

俗话说“要想富先修路”,这充分体现了经济发展和交通运输建设之间的紧密联系。现在的“路”也从公路、铁路、水路、航空转变为综合立体交通网。而交通法治建设将有力促进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形成,实现不同交通运输方式的深度融合,提高运输效率,降低运输成本,让“路”既成为发展经济的重要基础,也成为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质量的重要保障。为此,我们要积极贯彻落实党中央的重要决策部署,持续深化交通法治建设,加快完善综合交通运输法律体系,提升执法质量效能,以有力法治保障助力交通运输事业高质量发展。(作者系北京交通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

## 图说世界

据媒体报道,一男子为博取流量,冒充外卖员伪造工资条,制作发布数十条短视频,“揭露”外卖骑手工资低、平台克扣工资等情况,引起网络热议,给相关外卖平台造成了严重负面影响。警方接到平台报警后,对此事进行了调查。目前该名男子已被刑事拘留立案侦查。

点评:如此编造并大肆发布虚假信息,既违背道德,又违反法律。获取流量也得讲究方式、符合规定。只有在法律的红线内善用网络、善用流量,才能安心盈利、长久发展。

文/易木



漫画/高岳

# 让假冒伪劣消防产品无处遁形

## 法治民生

赵志疆

近日,国家消防救援局、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工作方案,部署自今年7月至12月在全国开展消防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假冒伪劣消防产品违法犯罪,全面加强消防产品质量安全“一件事”全链条监管,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消防产品的质量关系到千家万户的安全。假冒伪劣消防产品不仅起不到防火灭火的作用,还会延误抢险救灾,甚至在灭火过程中发生爆炸,造成二次伤害。今年央视“3·15”晚会曝光“灭了火的灭火器”,就披露了部分消防器材市场销售的劣质灭火器不但灭了火,反而会导致火势变大。

比起线下消防器材市场的销售乱象,线上销售不合格消防器材隐蔽性更强,覆盖面更广。“灭火器”“灭火器”“灭火花圈”……一些不同于常用灭火器的“网红灭火器”日渐流行。在电商平台上,这类产品的价格多在几十元到一百元之

间,且这些产品均未取得3C认证。根据我国消防法规定,消防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必须符合行业标准。正规的消防产品应具有3C认证证书和型式检验报告,两者缺一不可。显然,这些网红产品都是非法产品。

假冒伪劣消防产品之所以能在市场上广泛存在,且屡禁不止,一方面是由于消防产品类别多、销售渠道广,日常监管很难实现无死角覆盖;另一方面则是因为有些使用单位缺乏应有的消防安全意识,只看数量不重质量,只看外观不懂规范,这就很容易让不合格的消防产品“趁虚而入”。

因此,强化使用单位的消防安全意识,从严把产品质量、及时将劣质消防产品拒之门外至关重要。这不仅倒逼生产流通环节加强质量把控,而且能扩充监管视野,如及时举报违法线索,可以使监管部门更加有的放矢,顺藤摸瓜铲除黑色产业链。此次专项整治行动将压实各方主体责任作为主要任务之一,要求消防产品生产、销售、使用单位主动开展消防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提升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意识,加大消防产品认证检验机构监管力度,并强调要突出对消防产品认证检验机构监管力度,形成对假冒伪劣消防产品人人喊打、露头就打共治格局,让假冒伪劣消防产品无处遁形。

下同步整治,增强使用单位的安全意识,推动消防产品生产、销售、使用单位严格落实主体责任。

确保消防产品质量安全,必须强化各方责任,细化相应管理,构建多部门齐抓共管、衔接有序、重点突出、标本兼治的“一件事”全链条监管长效机制。在生产领域,要以产业集聚区和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的企业为重点,强化风险管控,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在流通领域,要以批发市场、销售网点、网络交易平台等为重点,规范经营行为,加大质量安全监管的范围和力度。在使用领域,要以商业综合体、高层建筑、公共娱乐场所、医院、养老机构、学校、文博单位等场所为重点,加强质量监管,督促指导使用单位选用合格消防产品。

消防安全重于泰山。期待各有各方单位认真贯彻执行“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工作方针,聚焦专项整治,紧盯关键环节,完善监管链条,以有力监管净化消防产品市场环境,提升消防产品质量整体水平。当然,抓好消防安全也是一个社会性系统工程,需要齐抓共管、协同发力,让消防安全意识深入人心,让消防安全管理落到实处,形成对假冒伪劣消防产品人人喊打、露头就打共治格局,让假冒伪劣消防产品无处遁形。

# 法史微评

## 释之执法

姬黎明

据《史记·张释之冯唐列传》等记载,张释之是西汉名臣,河南南阳人,做过汉文帝时期的廷尉,成为千百年以来严格公正执法的楷模。

弹劾太子。张释之担任公车令时,掌管宫门事宜。一天,太子刘启(后来的汉景帝)和梁王刘武同乘一辆车入朝,到了皇宫外,给廷尉带来了不小困难。《意见》对相关部门积极开展追赃挽损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如对适用违法所得没收程序作出提示性规定,引导办案机关积极适用,依法追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这有助于真正实现“打财断血”,合力斩断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资金转移链条,从而最大限度挽回人民群众财产损失。

县入犯罪。一天,汉文帝出巡经过长安城北的中渭桥,突然有一个人从桥下跑了出来,惊了御驾的马。文帝险些被摔下,大怒,命人把此人抓了起来,交给廷尉查办。张释之审讯此人,那人说:“我是长安乡下人,听到了皇帝出巡的清道命令,就躲在桥下。过了好久,我以为皇上的车队已经过去了,就从桥下走了出来,结果一下子看见了皇帝的车队,吓得我马上逃走。”张释之查清事实,判此人触犯了清道禁令,处以罚金四两。汉文帝知道后很生气,认为判决过轻。张释之则认为:“法官,天子所与天下公共也。”也就是说,法律为天子 and 百姓共同拥有、共同遵守。并解释:“法律规定,违反清道禁令,处罚金就可以了。如果要加重处罚,那么法律就不能取信于民。陛下既然把人交给廷尉,我就要依法审理。廷尉作为天下司法的表率,如果不遵守法律,那么各级司法者都会随意执法,老百姓还有路吗?”汉文帝听后,想了一会儿说:“廷尉的判处是正确的。”

玉环窃案。不久,又发生了一件惊动皇帝的案子。有人偷了汉高祖庙里的玉环,盗贼被抓后,汉文帝责令张释之严惩。张释之依法判处罪犯弃市,奏请文帝。汉文帝大怒,认为张释之没有“领会”他的意图,应当判其灭族。张释之据理力争,称“依照法律,盗窃宗庙器物者死,不能株连家族。如果对偷窃宗庙器物的人处以灭族之罪,万一有愚蠢的人挖了长陵的墓,又该如何惩处呢?”汉文帝没有当场采纳张释之的意见,回到宫中,和薄太后商议后,批准了张释之的判决。

从以上三个案例可以看出,张释之既能执法如山、不畏权贵,又能明德慎罚、矜恤弱者,维护法律的严肃性、公正性。张释之的这种大无畏的精神和对公平正义的孜孜追求,在高度集权的封建社会,显得尤其难能可贵,因此被后代广为称颂。司马迁借用《尚书》称赞:“不偏不党,王道荡荡;不党不偏,王道便便。”班固称之曰:“张释之为廷尉,天下无冤民。”

在封建社会,往往是“法之不行,自上犯之”。张释之是幸运的,他遇上一个政治清明的时代和一个头脑清醒的皇帝。或许,汉文帝自觉不自觉地认识到,法律要维护的是统治者的整体利益,长远利益,不得不顾全大局。而张释之这种严格公正执法既是“文景之治”的具体体现,又是“文景之治”的法治基石。从这个意义上讲,汉文帝与张释之相互成全,君臣共同创造了中华法制文明史上的一段佳话。

## 微言法评

### 莫让非法产品威胁儿童乘车安全

近期,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制售儿童安全座椅等不符合机动车儿童乘员用约束系统标准的问题产品开展整治。据报道,目前在售的儿童安全座椅,根据其称称的产品结构、使用场所、安全性能等特点,均是非法制售的产品。

如今,儿童安全座椅已成为很多有娃家庭自驾出行的标配。儿童安全座椅作为发生交通事故时保护儿童的最后一道屏障,能否在关键时刻发挥作用,关系到众多家庭的幸福。市面上热销的“儿童安全座椅”与儿童安全座椅虽然名称相似,但实际上是两款完全不同的产品。根据相关规定,儿童安全座椅必须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且标注3C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而儿童安全座椅等产品的安全性明显低于国家标准。此外,电商平台上也有一些商家冒用3C证书,诱导消费者。使用此类不合格产品一旦发生交通事故,对儿童造成的伤害难以想象。可见,儿童安全座椅代替儿童安全座椅,隐藏着巨大的风险隐患。面对日趋复杂的道路交通环境,为保障儿童乘车安全,必须对不符合标准的相关产品进行整治。一方面,相关部门要规范儿童安全座椅等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定期开展整治,杜绝不合格和非法产品流入市场;另一方面,要引导消费者正确选购和使用相关产品,切不可贪图便宜和方便而忽视了最重要的安全性能。(夏至)

### 对恶意“零元购”须“零容忍”

“1400元的洗衣机因无法安装被仅退款”“网购11元衣服仅退款被判赔800元”等与“仅退款”有关的话题最近频繁登上热搜,引发人们对仅退款模式的关注。有商家表示,一些消费者滥用仅退款进行“零元购”,使这一规则变味了。

仅退款是电商平台对售后服务的升级,旨在为消费者提供更好权益保障的同时,倒逼商家提高商品和服务质量。但从目前的情况看,仅退款规则有“被玩坏”的趋势,如消费者不提供凭证,随便说个理由就可以选择仅退款。商家不仅要搭运费,连货款也赔出去了。长此以往,不但不能实现买卖双方“双赢”,还会破坏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因此,对恶意“零元购”必须“零容忍”。首先,电商平台应承担起治理主体责任,对仅退款规则的适用范围进行严格明确限定,同时通过大数据等技术加强对消费者恶意退货行为的监测,不时对涉嫌侵害商家权益的行为。其次,商家应恪守依法诚信经营底线,尊重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面对消费者恶意“仅退款”可通过法律途径维权。最后,消费者也应增强诚信消费意识,总而言之,只有正当、合理运用仅退款规则,才能够实现多方互利共赢。(杨玉龙)